潜山市公安局DNA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
（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SZBCG2020—164（第二次）

采　　购　人：潜山市公安局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皖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二〇二〇　年　十一　月　二十四　日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利诱、欺骗招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招标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窃取项目供应商报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供应商需充分考虑到银行转账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以账户是否到账为准）；

4.对投标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三、本项目开评标期间，供应商必须保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畅，因供应商通讯不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 20
一、总则 20
二、招标文件 2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6
五、开标 26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 28
七、评标 28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3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函 46
二、货物报价表 47
三、技术参数响应表 48
四、供货及投标技术方案 49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50
六、资格证明文件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潜山市公安局 DNA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第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潜山市公安局 DNA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第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183.167.246.178:8605/TPBidder）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SZBCG2020—164（第二次）

项目名称：**潜山市公安局 DNA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第二次）**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 2600000.00 元，上述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全部价款、辅材、税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检测、包装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各项与之有关所有费用**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600000.00 元，上述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全部价款、辅材、税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检测、包装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各项与之有关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进口 DNA 测序仪 1 台、DNA 个体识别试剂盒及相关耗材等**

标段（包别）划分：**一个包**

评标办法：**采用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最低价评标方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含有本次采购相关内容。

（2）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①供应商（包括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等）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网址：http://zxgk.court.gov.cn/)；

②供应商（包括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等）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核查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

③供应商（包括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等）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核查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cgp.gov.cn/）；

④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核查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⑤供应商（包括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等）被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已办理注销的除外（核查网址：http://www.gsxt.gov. cn/index.html）：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3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2:3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qggzy.anqing.gov.cn）

3.方式：（1）供应商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详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qggzy.anqing.gov.cn）重要通知栏目中“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网上登记的公告”， 联系电话：0556-8972034、0556-8972038，联系人：徐欣、丁理。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

（2）供应商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成功后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QQ：4008503300。

4.售价：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工本费：人民币 0 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2.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开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申请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招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员系统”—登陆页面—工具下载中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相关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3. 投标文件中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网址链接不视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4.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供应商不得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供应商认真学习《安庆市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远程解密操作手册》（使用 IE8 及以上版本的 IE 浏览器→安装新点驱动→确认投标文件已上传→测试 CA 数字证书→远程解密）、《在线询标操作手册》（评标澄清回复→填写回复内容→确认回复内容→签章），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潜山市公安局**

地址：**潜山市**

联系方式：13866071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皖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潜山市梅城镇桃园北路蓝鼎中央城东区商业街 1 号楼**

联系方式：18130455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3866071366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潜山支行**

账户名称：**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5755447448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

九、特别提示

1.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净化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对在交易过程中如发现有涉嫌围标、串标、恶意竞标的违法违规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将线索移送市扫黑办。

2.因疫情特殊时期，本项目供应商通过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具体详见附件 1“远程解密操作手册”），不得到达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

3.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网上系统对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具体详见附件 2“在线询标操作手册”）。

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文件格式与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时，以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为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诚信投标承诺书”与前期招标文件相应内容有修改，请各供应商以本招标文件“诚信投标承诺书”为准编制投标文件。

潜山市公安局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远程解密操作手册

附件 2：在线询标操作手册

附件 1：

安庆市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远程解密操作手册

一、操作前准备

1、请使用 IE8 及以上版本的 IE 浏览器

2、电脑上需安装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登陆页面均有下载链接：http://183.167.246.178:8605/TPBidder/login.aspx

注意：如已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驱动则无需重新安装；如未安装驱动请按上述操作于开标前下载并安装驱动。



二、操作步骤

1、请在“上传投标文件”处确认投标文件已上传



2、请在电脑插上生成投标文件的企业锁，点击“开标签到解密”---测试 CA 证书



提示如下，此生成投标文件的企业锁状态正常，



CA 锁使用注意事项：

（1）.使用时电脑上不可以同时插两把及以上的 CA 锁。

（2） 在投标过程中，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那把 CA 锁（主锁副锁都可以），从生成投标文件到开标期间不能续费，不能过期，否则会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若 CA 锁即将过期，续期后需要重新生成投标文件。延期联系对应 CA 公司。

（3）. CA 密码忘记或者口令锁定需要联系对应的 CA 公司处理。

（4）. CA 锁不都是通用的，每个地区有自己相应支持使用的 CA 锁。

3、等到开标时间，开标现场公布投标人名单之后，请点击“远程解密”



4、然后点击“解密投标文件”



提示如下及完成远程解密，请等待招标人解密



5、等开标现场开标结束之后，请点击开标记录表进行下载，查看各家单位的报价情况



附件2：

在线询标操作手册

评委端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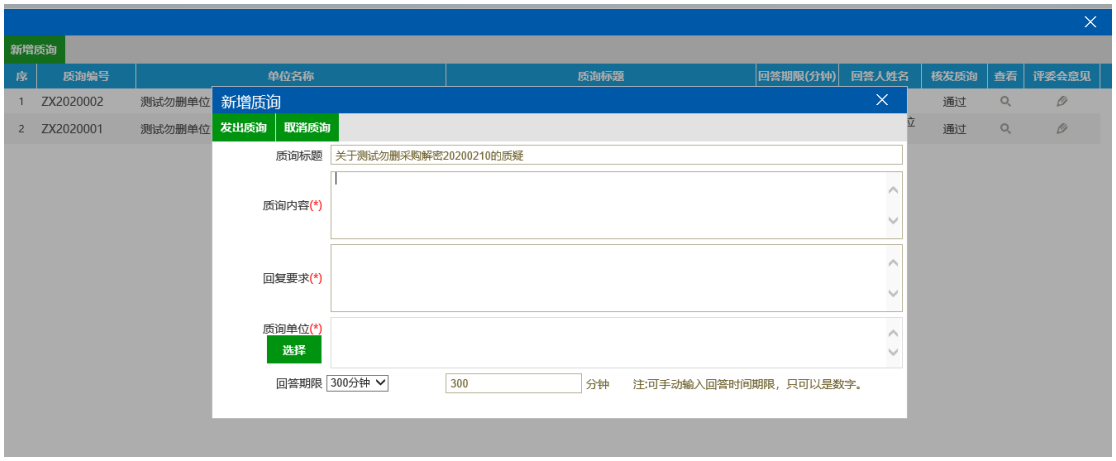
1、评委若需对相关单位进行询标，点击左侧快捷菜单--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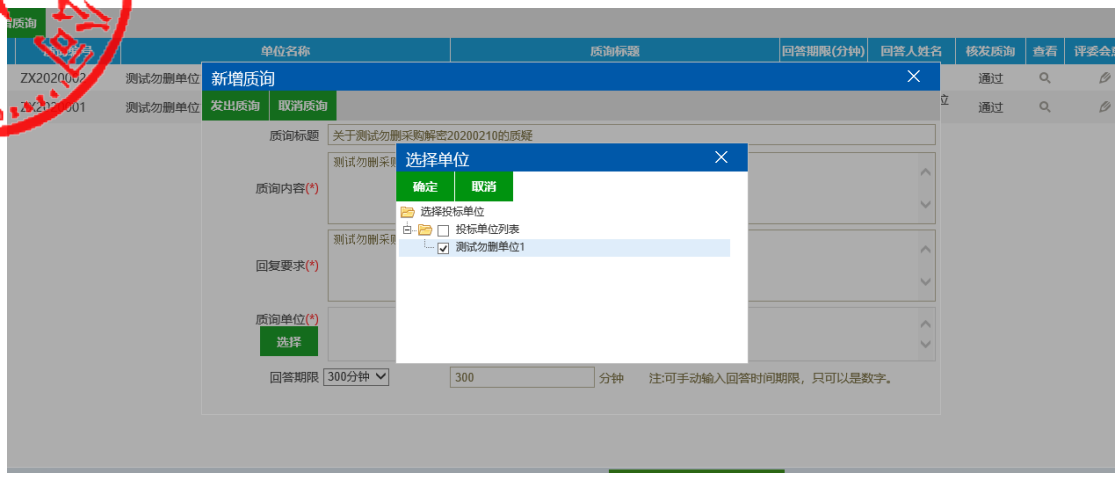


2、新增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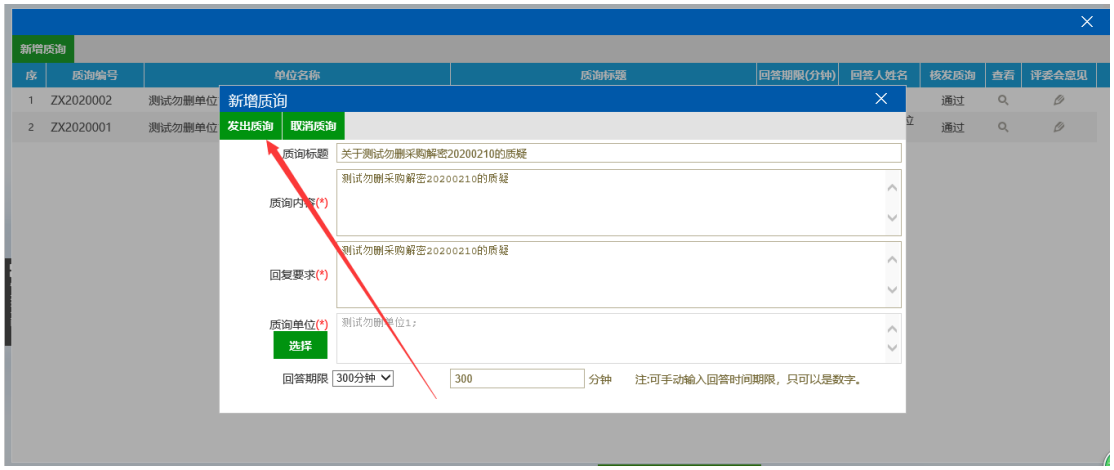


3、评委填写质询标题、质询内容、回复要求、选择质询单位、设置回复期限





4、全部写好之后点击发出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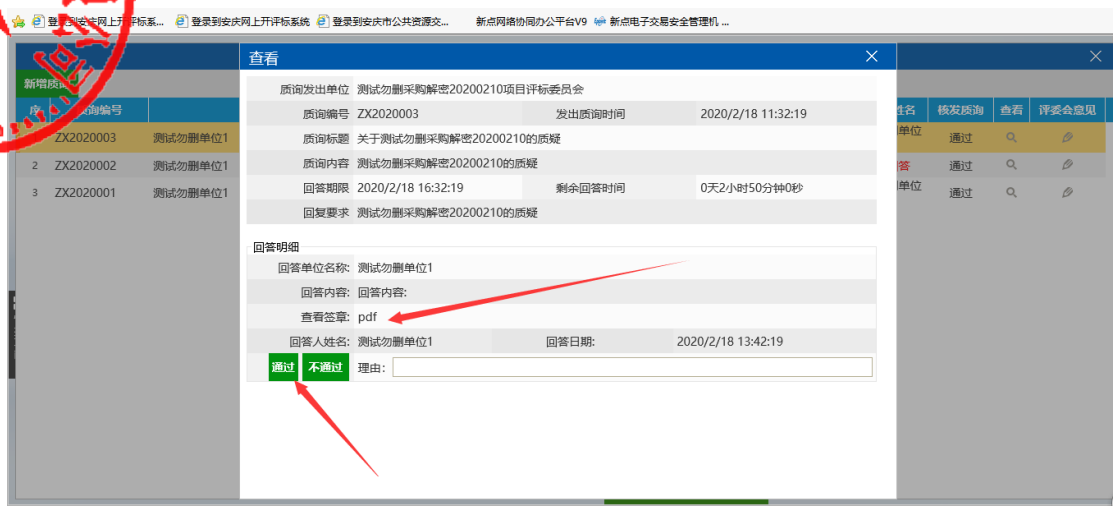
5、发出质询之后等待代理工作人员核发



6、投标单位回复之后，评委点击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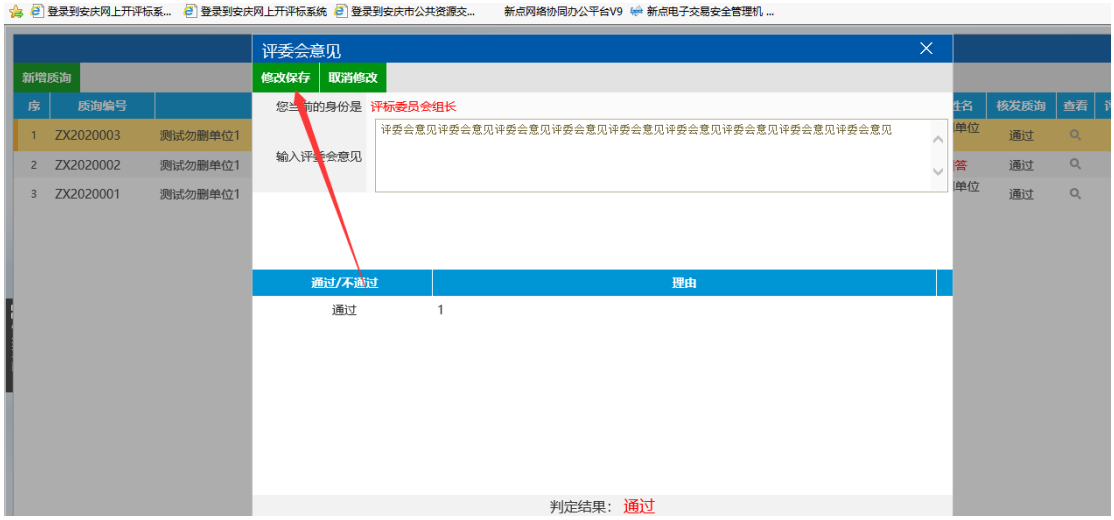


7、各个评委可以在查看页面，查看投标单位回复内容，分别点击通过或者不通过



8、最后评委组长在最后输入评委会意见





工作人员操作

1、代理机构点击“质询”按钮，针对评委组长提出的询标内容，代理机构**需要审核**之后投标人才能收到，确认无误后，代理机构点击“通过”按钮，点击完之后即可发送到投标人哪里，投标人须在指定时间内回复。回复状态可以在“回答人姓名”一列看到



投标单位操作

1、如评标过程中评委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单位澄清回复，投标单位须在规定时间进行回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操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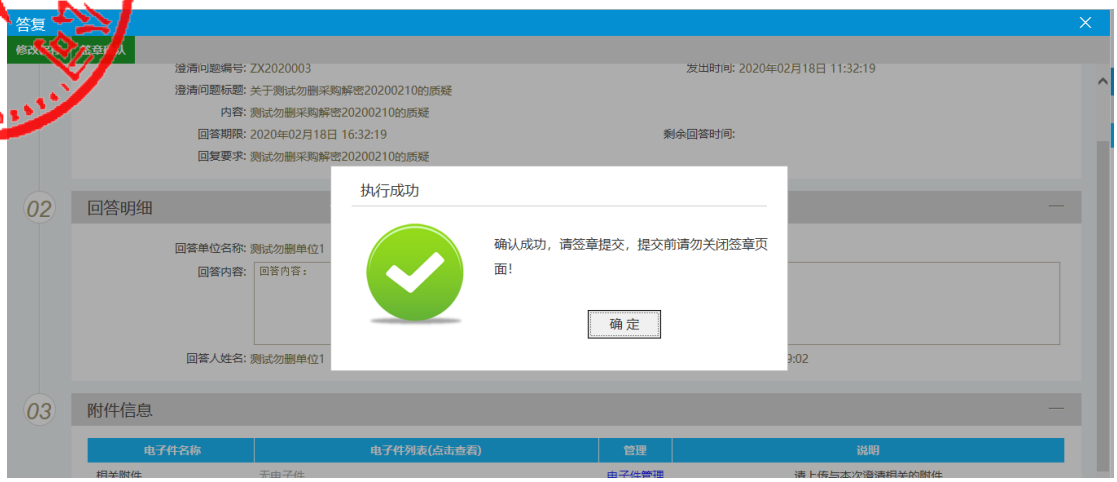
点到如下图所示的位置“评标澄清回复”，点击“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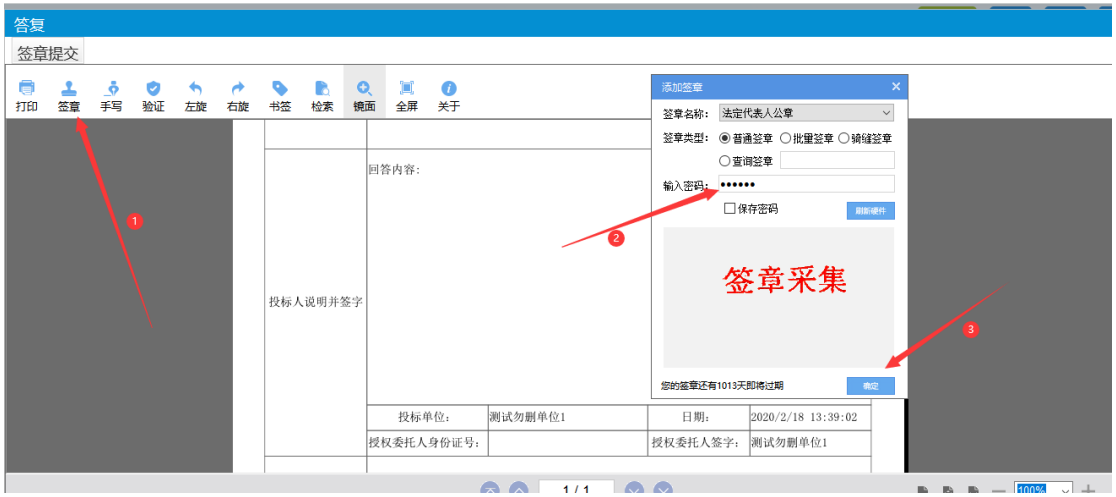
2、填写回答内容，若有电子件请点电子件上传，最后点击签章确认



点击确定



3、插上企业锁，点击签章--输入 CA 锁密码---点击确定，在空白处签章



最后点击签章提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QSZBCG2020—164（第二次）
2	项目名称	潜山市公安局 DNA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第二次）
3	采购人	潜山市公安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皖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包别划分	一个包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600000.00 元，上述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全部价款、辅材、税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检测、包装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各项与之有关所有费用
9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2600000.00 元，上述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全部价款、辅材、税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检测、包装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各项与之有关所有费用
10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交货、安装、调试期	合同签字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
12	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含有本次采购相关内容；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供应商（包括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等）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网址：http://zxgk.court.gov.cn/)； （2）供应商（包括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等）被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已办理注销的除外（核查网址：http://www.gsxt.gov. cn/index.html）；

		（3）供应商（包括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等）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核查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 （4）供应商（包括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等）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核查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cgp.gov.cn/）。 （5）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核查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前（到账时间）从投标人市场主体库备案的基本账户采用电汇、转账支票、网银支付、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支付方式缴至以下账户，不得采用现金。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潜山支行 账户名称：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第八条 注：1.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系统申请和开具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详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安庆市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操作手册》； 3.如采用非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至招标公告中列示的账户，不得采用现金，潜在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摘要栏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名称过长的可以简写）
16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Q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制作方法见本附表第 25 款
17	投标文件提交	1.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2.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3.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显示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必

		须在线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8	媒介发布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 潜山政府网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等网站发布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在线开标**
20	评标方法	**采用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最低价评标方法**
21	履约保证金	①担保方式：**√银行保函√现金保证√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转账** ②担保数额：**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如为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或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③提交时限：**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按规定向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履约担保。若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④履约保证金请汇至：** **户　名：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潜山支行** **账　号：1857011XXXXX（具体详见中标通知书）**
22	服务费(元)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第 28.4 款规定收取。该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3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交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成交价款的 80%。项目验收合格经审计（核）后，付至审计（核）报告价款的 97%（扣除之前已付款）。余款自质保期（三年）满后 30 日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4	网上招标投标注意事项	1.本次招标不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投标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供应商按约定格式上传的电

		子版投标文件； 2.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3.供应商制作资格审查材料时请插上数字证书，从市场主体库中挑选相关资料； 4.供应商须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企业主锁。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驻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 0556-5991201
25	投标文件制作方法	1.供应商应登陆网址（http://183.167.246.178:8605/TPBidder）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企业 CA 锁，打开“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 格式的招标文件，点选择 CA 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中心-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说明”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26	备　　注	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二日内，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另行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肆份； 3.本项目所要求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中标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告（如供应商相关业绩属于涉密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涉密部分不予公告）； 4.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60 分钟内自行在线上完成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工作。开标现场因供应商自身原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若解密过程中有技术疑问，请电话咨询 0556-5991180、0556-5991126、0556-5991156
27	特别提示	**1.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净化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对在交易过程中如发现有涉嫌围标、串标、恶意竞标的违法违规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将线索移送市扫黑办。**

		2.因疫情特殊时期，本项目供应商通过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具体详见附件1“远程解密操作手册”），不得到达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 3.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网上系统对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具体详见附件2“在线询标操作手册”）。 4.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文件格式与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时，以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为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诚信投标承诺书”与前期招标文件相应内容有修改，请各供应商以本招标文件“诚信投标承诺书”为准编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中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网址链接不视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 供应商是指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2 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约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3 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投标，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后，招标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3.4 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应认真对本项目实施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供货安装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 联合体投标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

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8.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

8.3 如果供应商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提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8.4 采购单位对在约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本须知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采购单位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和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当招标文件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约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1.2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投标文件。

11.3 供应商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

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被评标委员会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文件的货物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人员、设备、价格等内容。

12.2 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全部价款、辅材、税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检测、包装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各项与之有关所有费用）**。

12.4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无效。

12.5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12.5.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投标报价)为准;

12.5.2 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函(投标报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货币：人民币。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14.2 对于未能按时、足额、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将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经公管局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其他中标侯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3）非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评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4）招标失败的，在招标失败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非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政府采购项目未能签订合同的，在有关部门作出处理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6）政府采购项目有质疑、投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投诉处理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评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投标截止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按相关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8）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9）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0）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3）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14）法律、法规约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5 **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5）供应商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7）违法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8）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5.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成交候选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且不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约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提出投标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人须将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影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6.3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16.4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货物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货物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提交说明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2 未按供应商须知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QTF 格式）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实行线上开标，项目监督人员、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未在线参加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21. 开标程序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实施在线远程解密，供应商不得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21.1 开标由采购单位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1.1 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1.1.2 宣布开标纪律；

21.1.3 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查验供应商报名及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并宣布查验结果；

21.1.4 各供应商在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前，自行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工作；

21.1.5 采购单位解密；

21.1.6 依次在线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投标函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同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供各供应商查阅，唱标表中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中的小写金额；

21.1.7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1.2 供应商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投标无效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1.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21.4 各供应商在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前，自行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网上系统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工作人员可延迟解密时间。

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

（2）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2.2 开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供应商经查验不合格的、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

22.2.2 未按约定格式提供、填写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货物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或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货物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22.2.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2.2.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2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为投标无效：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明确禁止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4)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2.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投标人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投标无效。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

23.经资格审查后（含失信核查、经营异常名录核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核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核查和行贿犯罪档案核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24.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依法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一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委会组长。评标由评委会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25.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最低价评标方法。

26.评标程序：评标按照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澄清有关问题、计算信用评审价、失信核查、经营异常名录核查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进行评审。**如有任一项未通过的则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6.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盖章和标记；

（3）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4）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将不予通过；

（5）所提供的货物是否有缺少；

（6）投标技术参数是否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7）供货及投标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可行且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8）投标文件对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9）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11）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6.2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影印件**（可附于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6.3 单一产品采购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代表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并载明在招标文件的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

26.4 报价中包含单价与总价的，应审核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

26.5 报价评审：**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报价评审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或电话）对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回复（具体详见附件“在线询标操作手册”），必要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6.6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或电话）对供应商进行询标。针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提供相关材料。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7 计算信用评审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第一、第二、第三名后，实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根据投标人有效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对应系数计算各投标人的评审价。

（1）上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指：投标人被安庆市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披露的不良行为记录，且投标截止日仍处于公示有效期内（公示有效期即限制行为开始时间至限制行为结束时间）。

（2）不良行为记录对应系数认定原则：无不良行为记录则信用系数为1，有不良行为记录则信用系数为1.05（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如联合体任一成员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则信用系数按1.05认定）。

（3）评审价计算原则为：将投标人投标报价乘以其不良行为记录对应系数，计算结果即为评审价。

26.8 失信核查

（1）评标委员会对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包括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等）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行网上核查（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cgp.gov.cn/）；

（2）评标委员会对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包括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等）是否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进行核查，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已办理注销的除外（核查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评标委员会对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包括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行网上核查（核查网址：http://zxgk.court.gov.cn/）；

（4）评标委员会对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包括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等）是否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进行网上核查（核查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

（5）评标委员会对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进行网上核查（核查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若核查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或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或行贿犯罪档案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得将其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供应商进行核查。

26.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评委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和失信核查的供应商，根据最终评审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列。**最终评审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三低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

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最终评审价最低且相等时，则由采购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27.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7.1 本次招标为重新招标，即本次招标后不具备开标或评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与参与投标且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27.3 依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宜政办秘[2019]2号《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第十二条规定，采购货物或服务公开招标失败后，采购方式审批按以下原则办理：

（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属于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导致失败的，采购人应予以纠正并依法重新公开招标。

（二）公开招标失败后，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采购人征得原审核单位同意后，可现场提出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1）开标前，采购人或交易服务机构未收到潜在供应商任何关于倾向性的质疑；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为2家；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该项目招标文件条款设置合理，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8.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8.1 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8.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8.4 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共计 32000.00元，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纳。

28.5 中标公示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公示，公示期 1 日。公示网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满，采购人有权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核实，如核实的相关证明材料与投标文件中的一致并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采购人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核实的相关证明材料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一致时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或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且对此不良行为予以披露并依法处理。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或采用经批准的其他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6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如有质疑、投诉，必须在中标公告规定的质疑、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机构提出。

28.7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8 中标结果公示。采购人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八、合同授予

29.1 签订合同

29.1.1 成交供应商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

29.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合同报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29.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或采用经批准的其他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4 采购单位对在交易中心完成备案的项目合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等网站进行公告。为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而不应公示的内容，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采购合同到交易中心备案的同时，向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财政

局书面同意不予公告的相关证明，否则视为采购人委托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采购合同依法进行公告。

30.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采购人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不与其签订合同，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3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约定退还。

31.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并说明调整理由，且该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一、第一包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进口 DNA 测序仪	1.毛细管电泳系统：不低于 24 通道毛细管 2.激光光源：波长 505nm, 固态激光激发源—采用标准电源供电，无需散热。电泳电压高达 20kV。 3.样品盘规格：96 孔（普通板或快速板），也可使用 8 联管（标准管或快速管）。 4.操作模式：自动灌胶、上样、电泳分析、检测及数据分析，无需人工干预。 5.先进的多色荧光分析能力，可对 DNA 片段进行 5 种或 6 种不同荧光染料的多重检测。 6.设备具有追踪关键消耗品（毛细管、POP 胶、阴极缓冲液、阳极缓冲液）数据并记录管理信息等功能。 7.片段分析性能： 7.1 对于个体识别实验，平均每天通量≥936 个样品； 7.2 片段大小分析准确度：全部等位基因，超过 90%的样品达到<0.15（60-400bp）。 8.分析软件： 8.1 提供中文，英文两种语言界面 8.2 具有简化的数据导出功能，高效输出基因分型概率。 8.3 支持 CODIS 8、CMF 3.2、R.16、CMF 3.3 格式。 8.4 提供过饱和数据恢复功能，具有更高的数据库检材一次分析通过率。 8.5 全新 Panel 管理工具，兼容最新的 STR 试剂。 8.6 增强用户界面可用性，可进行样本排序、等位基因编辑和删除、报告及打印。 9.数据收集软件： 9.1 减少了 pull-up 峰的编辑量。 9.2 减少了毛细管间的数据差异。 9.3 提供过饱和数据恢复功能，具有更高的数据库检材一次分析通过率。 10.支持线粒体鉴定应用。 11.标准附件 11.1 标配：含缓冲液、POP 胶、Hi-Di 甲酰胺、毛细管阵列组、仪器标准化试剂、Matrix 等装机试剂盒。 11.2 具有全套安装、操作和维护使用说明书。	台	1

		12.自仪器到货、安装完毕起，主机整体免费质保 1 年。主要部件按照同类型设备国家标准进行维保。 **13.为保证原厂售后服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影印件；** **14.为保证产品的原装进口，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授权文件影印件** **15.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原产地证明并且加盖生产厂家的公章。**		
2	DNA 个体识别试剂盒	1.采用五色或五色以上荧光技术。规格为 200 人份/盒。 2.使用的分子量内标用于标定大小在 35-500 个核苷酸范围的片段，包含片段为：35、50、75、100、139、150、160、200、250、300、340、350、400、450、490 和 500 个核苷酸。**供应商投标文件须附分子量内标图谱影印件。** 3.包括 D8S1179、D21S11、D7S820、CSFIPO、D3S1358、TH01、D13S317、D16S539、D2S1338、D19S433、VWA、TPOX、D18S51、D5S818、FGA、Amelogenin 等 16 个 STR 基因座。**供应商投标文件须附试剂盒 STR 图谱影印件。** 4.最大扩增产物小于 400bp，便于降解样品信息的获取。 5.试剂盒针对不同基因座均设置真实客观的滑脱峰（Stutter 峰）阈值，经大规模群体实验得到的统计数据，非一刀切。**供应商投标文件须附提供试剂盒滑脱峰相关证明文件影印件。** 6.试剂盒信息已录入国家 DNA 数据库，能成功导入。 7.试剂盒生产厂商通过 ISO 18385 认证。**供应商投标文件须附证书影印件。** **8.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试剂盒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和授权文件原件。若所投产品为国产品牌，则不做此要求。**	盒	1
3	DNA 个体识别试剂盒 2	1.采用六色或六色以上荧光技术。规格为 200 人份/盒。 2.使用的分子量内标用于标定大小在 20-600 个核苷酸范围的片段，包含片段为(20、40、60、80、100、114、120、140、160、180、200、 214、220、 240、250、260、280、300、314、320、340、360、380、400、414、420、440、460、480、500、514、520、540、560、580、600)。**供应商投标文件须附分子量内标图谱影印件。** 3.单管同时扩增不少于 25 个基因座，包括 24 个 STR 位点和一个插入缺失位点 Y-indel，两个内控质量参考（IQC）。D18S51、FGA、D21S11、D8S1179、VWA、D13S317、D16S539、D7S820、TH01、D3S1358、D5S818、CSF1PO、D2S1338、D19S433、D1S1656、D12S391、D2S441、D10S1248、TPOX、D22S1045、D6S1043、Penta E、Penta D、Amelogenin。**供应商投标文件须附试剂盒 STR 图谱影印件。** 4.试剂盒中包含的 20 个新 CODIS 核心位点，扩增片段长度小于 425 bp。	盒	1

		5.扩增产物中须包含至少 2 个内控质量参考(IQC)标记物，用于样品质量（如抑制物、降解）的快速评估。 6.试剂盒针对不同基因座均设置真实客观的滑脱峰（Stutter 峰）阈值，经大规模群体实验得到的统计数据，非一刀切。**供应商投标文件须附提供试剂盒滑脱峰相关证明文件影印件。** 7.试剂盒信息已录入国家 DNA 数据库，能成功导入。 8.试剂盒生产厂商通过 ISO 18385 认证。**供应商投标文件须附证书影印件。** **9.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试剂盒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和授权文件原件。若所投产品为国产品牌，则不做此要求。**		
4	25 位点 STR 直扩检测试剂盒	1.采用六色或六色以上荧光技术。200 人份/盒。 2.包括 24 个 STR 位点和一个插入缺失位点 Y-indel。D18S51、FGA、D21S11、D8S1179、VWA、D13S317、D16S539、D7S820、TH01、D3S1358、D5S818、CSF1PO、D2S1338、D19S433、D1S1656、D12S391、D2S441、D10S1248、TPOX、D22S1045、D6S1043、Penta E、Penta D、Amelogenin。**供应商投标文件须附试剂盒 STR 图谱影印件。** 3.试剂盒中包含的 20 个新 CODIS 核心位点扩增片段长度小于 400bp。 4.试剂盒针对不同基因座均设置真实客观的滑脱峰（Stutter 峰）阈值，经大规模群体实验得到的统计数据，非一刀切。**供应商投标文件须附提供试剂盒滑脱峰相关证明文件影印件。** 5.试剂盒信息已录入国家 DNA 数据库，能成功导入。 6.试剂盒生产厂商通过 ISO 18385 认证。**供应商投标文件须附证书影印件。** **7.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试剂盒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和授权文件原件。若所投产品为国产品牌，则不做此要求。**	盒	1
5	POP4 胶-384	3500 系列测序仪专用，POP4 液体分离胶，适合于 STR 片断分析。每袋可检测 384 个样本。	袋	4
6	阳极缓冲液	3500 系列测序仪专用，阳极缓冲液，用于 STR 片断分析，每盒 4 瓶。	盒	4
7	阴极缓冲液	3500 系列测序仪专用，阴极缓冲液，用于 STR 片断分析，每盒 4 瓶。	盒	4
8	甲酰胺	化学变性剂，用于扩增产物的重悬，每瓶 25ml。	瓶	4
9	LIZ-600	用于标定大小在 20-600 个核苷酸范围的片段，提供以下长度的 36 种单链标记片段：20，40，60，80，100，114，120，140，160，180，200，214，220，240，250，260，280，300，314，320，340，360，380，400，414，420，440，460，480，500，514，520，540，560，580 和 600。每袋可用于 800 反应。	袋	2

说明：

1.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提供相关资料等。

2.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设备技术规格、产品、配置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应性，选择最佳价格性能比的设备前来响应。

3.供应商所投产品须满足或优于上表中参数要求。

4.请在技术响应表中逐条回应所有参数要求，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因虚假响应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三、人员培训要求：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基本操作、保养维修、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等。

四、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质量：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 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2.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验收：

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潜山市公安局 DNA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

合　同　书

二〇二〇年　　月

潜山市公安局 DNA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潜山市公安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	……	……	……	……	……	……

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上述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全部价款、辅材、税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检测、包装、保险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各项与之有关所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分标准执行；（3）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产品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

中无相应规定，所投产品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_____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进货渠道合法，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乙方送货上门；（2）乙方代运；（3）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

3. 产品的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结算时，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全部货物交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成交价款的 80%。项目验收合格经审计（核）后，付至审计（核）报告价款的 97%（扣除之前已付款）。余款自质保期（三年）满后 30 日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验收方法

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3 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招投标中心。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①所有产品均须提供三年免费保修期。在质保期内，供货方应对所供产品提供现场免费保修。

②质保期结束后，供货方仍应负责对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对产品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更换配件时只能收取配件的成本费，各配件的折扣价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供货方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说明该项服务承诺。

③如一时无法修复的产品，供货方应提供备品备件供甲方使用。

④若供货方不再生产该产品，必须事先通知并与甲方做好交接手续。

⑤供货方应提供最近的质保服务地址、电话及工作人员名单，并详细说明质保服务的范围和承诺。其中包括产品服务保修年限、保修期内发生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等。

⑥质保期内，要求现场保修的产品在使用中发生问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供货方在 2 小时内响应，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同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产品、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服务。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质保期结束后，上述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一样。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产品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产品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

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产品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u>合同价款的 10%</u>（人民币）。

（2）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上款中所

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产品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_申请仲裁。

（2）向潜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3.乙方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将规格、型号、材质、品牌等报甲方备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进行安装。

第十六条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服务承诺；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备案部门各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潜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采购

投标文件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 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货物报价表

三、技术参数响应表

四、供货及投标技术方案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招标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历天完成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5.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货物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	……	……	……	……	……	……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元）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投标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原产地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货物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货物与“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

3.若供应商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必须在表中明确列出所投进口产品的原产地。若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国产的，此表中的“原产地”无需填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货及投标技术方案

供应商依据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自行提供。

1.人员培训方案

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七、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八、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九、我单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诚信投标承诺书》和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接受处理。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十一、我方保证对本次招标活动有任何疑问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招标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招标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诚信投标承诺书”与前期招标文件相应内容有修改，请各供应商以本招标文件“诚信投标承诺书”为准编制投标文件。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税务登记证；

（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只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月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其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授权委托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开标现场参与投标则不需此件；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根据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决定是否填写）；

（1）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价值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	……	……	……	……	……	……

（2）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其他						
	……	……	……	……	……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致：**潜山市公安局**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的书面声明

声明

致：**潜山市公安局**

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一个完整年度（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会计报表；

如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供应商，请提供上一月度（或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10.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DNA 测序仪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如为进口产品）（影印件）

（2）DNA 测序仪生产厂家的授权文件（如为进口产品）（影印件）

（3）分子量内标图谱（影印件）

（4）试剂盒 STR 图谱（影印件）

（5）试剂盒滑脱峰相关证明文件（影印件）

（6）ISO 18385 认证证书（影印件）

（7）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认为应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影印件。

说明：投标文件中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网址链接不视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12. 承诺函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

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企业无任何控股和管理关系。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文件格式无此项内容，供应商可按上述序号编制或在其他材料中编制此项内容。

附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须保持畅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邮箱：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性别 ：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须保持畅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